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根據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分配，以及本公司可向阿里巴巴控股分配，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轉入本集團或阿里巴巴控股（視情況而定））所持與相關未歸屬獎勵有關之權益激勵成本，且各訂約方可向另一訂約方支付相關已歸屬獎勵之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淘寶中國之最終股東，而淘寶中國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7.33%及約46.33%已發行股本。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3月28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阿里巴巴控股

有效期：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根據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倘：

- (1) (i)本集團向其任何僱員授予本集團獎勵，及(ii)該僱員的僱傭關係由本集團轉入阿里巴巴控股，則本公司可向阿里巴巴控股分配與該等未歸屬本集團獎勵有關的權益激勵成本，而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支付相關已歸屬本集團獎勵之金額；及／或
- (2) (i)阿里巴巴控股向其任何僱員授予AGH獎勵，及(ii)該僱員的僱傭關係轉入本集團，則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分配與該等未歸屬AGH獎勵有關的權益激勵成本，而本公司可向阿里巴巴控股支付相關已歸屬AGH獎勵之金額。

應付金額及付款條款：任何集團實體及阿里巴巴控股均可（於年度上限的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支付金額、付款條款及支付方式）。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阿里巴巴控股或本公司根據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可分配及／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之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1) 本集團可接納的近期具類似規模及性質之交易的條款；

- (2) 當前市場慣例；
- (3) 相關獎勵（無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數目；
- (4) 相關權益持有人的數目；
- (5) 僱傭關係轉入之期間；及
- (6) 相關獎勵於授出日或轉崗日之市場公允價值（由訂約方合理釐定）。

### 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與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AGH獎勵有關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與已歸屬AGH獎勵有關的歷史權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未經審核），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與已歸屬AGH獎勵有關的權益激勵成本；(ii)其僱傭關係已經及預期將由阿里巴巴控股轉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iii)僱傭關係轉入之期間及；(iv)相關AGH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與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獎勵有關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權益持有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轉入阿里巴巴控股，故並無確認與已歸屬本集團獎勵有關之權益激勵成本；(ii)其僱傭關係預期將由本集團轉入阿里巴巴控股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iii)僱傭關係轉入之期間；及(iv)相關本集團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

### 訂立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控股及本公司均致力於不斷為僱員提供更具成長性、更有溫度的工作環境，因此允許僱員在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進行調職發展。權益獎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僱員至關重要，因此彼等均有意引入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允許權益持有人在轉崗後仍可保留其獎勵，並將其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該權益持有人所加入的相關實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淘寶中國之最終股東，而淘寶中國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7.33%及約46.33%已發行股本。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韓鎣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餓了麼高級副總裁兼蜂鳥即配總裁，而劉鵬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之淘天集團品牌業務發展中心總裁。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韓鎣先生及劉鵬先生均自願就訂立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韓鎣先生及劉鵬先生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因於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 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六大業務集團的控股公司：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及大文娛集團，以及其他各種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權益激勵成本的分配與支付
「AGH獎勵」	指	阿里巴巴控股根據其權益激勵計劃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獎勵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具體協議」	指	發票、收據或任何其他具體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激勵」	指	權益激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各為「 <b>集團實體</b> 」)及聯繫人
「本集團獎勵」	指	本集團可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獎勵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明端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